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F100-01

修正案号: 39-2433

- 一. 标题: 改装轮速传感器导线屏蔽接地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FOKKER公司SB F100-32-067 (REV. 1) 及F100-32-037 (REV. 1) 上的F. 28 MK. 01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1998-100/2(A),(1998.11.30 颁发);
- 2.BLA 1998-042,CAD98-F100-02(1998.6.2 颁发);
- 3.FK SB F100-32-067(REV.1,1998.7.6);
- 4.FK SB F100-32-037(REV.1,1998.11.16)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,荷兰适航当局(RLD)收到一份关于FK100飞机事件的报告。在进近时卸升板不当地打开了。初始检查显示:因电磁交联(EMI)使外侧轮速信号在"高"位,但卸升板试验没有测到信号,这是因为不选择起落架放下,防滞控制盒就不会通电,信号也就不能传送。在认真评估了有效的数据后,荷兰适航当局认为两种分列的安全形式:即对轮速信号线路足够的EMI保护和通过卸升待命试验来证实错误的"高"轮速信号,实际上都无效。这种状况如果不纠正,将导致相同事件的再发生。已颁发的CAD98-F100-02(1998.6.2颁发,依据BLA 1998-042编译),要求修订AFM的正常程序,这包括警告不要在选择起落架放下前待命卸升系统。

对卸升系统防止EMI的分析以及对飞行控制计算机故障模式导致EMI的 调查表明:

做过SB F100-32-067改装的飞机,对轮速信号上EMI很少受影响。最近 又有几起报告说:在低速滑跑时,成对的机轮刹车(内侧和/或外侧)不 工作,这也是由在防滯控制盒直流电源接地上

的EMI引起。这个EMI还导致产生不当的轮速信号。调查也表明,改进防 滞控制盒电源回流接地能很大程度地减小EMI的影响。由于确定了这种 不安全状况并可能存在或发生于其它同型号设计的飞机,本适航指令 要求改装接地以屏蔽轮速传感器导线,另外要求在防滞控制盒的轮速 传感器通道安装新的电气接地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否则做如下工作:

- 1.在1999年3月1日前,根据FK SB F100-32-067(1993.3.12原 版、REV1为1998. 7.6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)第1,2,3或4适用部分的完 成说明, 改装接地以屏蔽轮速传感器导线。
- 2. 在2000年2月15日前, 根据FK SB F100-32-037 (REV. 1为 1998.11.16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)第1,2或3适用部分的完成说明,在 防滞控制盒的轮速传感器通道安装新的电气接地。注:对在飞机上已执 行过此SB原版(1990.11.12)的用户,不要求再做。
 - 注:1. 完成了本指令, 必须在相应飞机履历本上记录: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-26126